附件6

井工煤矿复建验收基本条件及检查判定表(现场)

矿井名称：（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内容** | **验收要求** | **判定结果** | **验收意见** | **签字** |
| **合格** | **不合格** |
| 一 | 证照手续 | 营业执照 |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  |  |  |  |
| 采矿许可证 | 查证照。在有效期内 |  |  |  |
| 开工报告的批准 | 查批复。在建设工期内 |  |  |  |
| 联合试运转方案的批准（针对联合试运转矿井） | 查批复。在批准期限内 |  |  |  |
| 二 | 安全管理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查制度。检查各级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  |  |  |  |
|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投入、奖惩、技术措施审批、培训、办公会议制度 | 查制度。检查制度建立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季度的执行情况 |  |  |  |
| 领导带班下井 | 查制度。检查制度健全情况，并随机抽查一个月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领导带班下井情况和下个月带班计划，符合《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  |  |  |
| 三 | 施工管理 | 施工项目部 | 查资料和人员。检查施工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机电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情况；通过检查施工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有无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核查有无挂靠施工资质行为 |  |  |  |  |
| 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施工项目部配备专职通风、水文地质专业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瓦斯检查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情况，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落实情况 |  |  |  |
| 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 查资料。检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规定）证书、配备具备监理资格及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员和数量的情况，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现场监理情况 |  |  |  |
| 初步设计、安全专篇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准文件，现场检查在建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贯彻情况 |  |  |  |
| 工程施工进度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贯彻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一期、二期、三期工程施工情况，施工顺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的第七条关于合理安排煤矿建设项目施工顺序的规定，且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的施工工期控制在施工组织设计的计划时间内，工程提前结束的时间不得大于3个月（因故停建影响工期的，按扣除影响的时间计算） |  |  |  |
| 安全施工管理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情况，随机检查一个季度的实施情况 |  |  |  |
| 井下作业限员制度 | 查资料。检查制定的井下作业限员制度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情况，随机抽查矿井单班作业人数、掘进工作面作业人数，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要求 |  |  |  |
| 依法依规施工 | 查资料和现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不得签订出煤（不包括工程煤）协议；必须在批准的设计范围内施工，不存在超设计区域或煤层外施工，不存在边建设边生产现象 |  |  |  |
| 四 | 一通三防 | 通风系统 | 查图纸和现场。建设施工期间安装使用机械通风设备，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形成由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二、三期工程必须绘制通风系统图 |  |  |  |  |
| 掘进工作面通风 | 查图纸和现场。检查掘进工作面通风，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50、153、163条等规定 |  |  |  |
| 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 | 查现场。检查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64、165条的规定 |  |  |  |
| 通风设施 | 查现场。检查通风设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  |  |  |
| 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瓦斯以及其它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查和监测记录，以及超限按规定分析和处理情况，现场无超限情况 |  |  |  |
| 抽采瓦斯系统及抽采达标工作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抽采瓦斯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181条，以及瓦斯抽采达标的规定。其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揭露突出煤层前，要形成抽采瓦斯系统并投入运行；高瓦斯矿井在进入三期工程前，要形成抽采瓦斯系统并投入运行 |  |  |  |
| 使用金属抽采瓦斯管路 | 查现场。不得使用非金属抽采瓦斯管路，绝缘段除外 |  |  |  |
| 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区域、局部防突措施落实及防突效果达标的情况，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的规定 |  |  |  |
| 防灭火管理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灭火专项设计，以及综合预防煤层自燃发火措施的落实情况。煤层无自然发火现象 |  |  |  |
| 防尘供水系统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防尘供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并能正常使用；检查防尘措施落实情况 |  |  |  |
| 安全监控系统 | 查资料和现场。一期井筒揭煤前，安装瓦斯监测监控仪器设备；进入二期工程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且能正常运行 |  |  |  |
| 火工品管理 | 查资料和现场。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并执行火工品领取、运输、使用、回收、存放等制度 |  |  |  |
| 五 | 地测防治水 | 地质预测预报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的地质预测预报，做到一工程一预报 |  |  |  |  |
| 矿井排水系统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施工期间的涌水量台帐、井下水动态观测成果资料；排水系统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82条的规定，各施工区设置有临时排水系统 |  |  |  |
| 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矿井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等情况，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  |  |  |
| 六 | 机电运输 | 供配电系统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两回路供电系统。其中：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前，其他矿井进入采区巷道施工前，形成两回路供电 |  |  |  |  |
| 电气设备管理 | 查现场。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441条的规定，有接地、过流、漏电等保护装置，无失爆现象 |  |  |  |
| 运送人员设备（不得使用斜井（巷）人车运送人员） | 查现场。检查运送人员设备及各项保护，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82、383、385条等规定；架空乘人装置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合格有效 |  |  |  |
| 煤炭运输系统 | 查现场。井下煤炭（工程煤）运输设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  |  |  |
| 辅助运输系统 | 查现场。检查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及各项保护。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387条规定 |  |  |  |
| 八 | 应急救援 | 调度指挥机构 | 查机构。检查设置的调度指挥部门，及岗位职责等情况，保证每天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工作人员满足调度工作要求 |  |  |  |  |
| 救援物资储备 | 查资料和现场。储备必要的救援物资 |  |  |  |
| 九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 [查资料和现场。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开展年度辨识评估和专项辨识评估](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6289/2017/0204/282826/files_founder_57504588/918322468.pdf) |  |  |  |  |
| 安全风险管控 | 查资料和现场。参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开展定期检查和现场检查，并进行公告警示 |  |  |  |
| 十 | 事故隐患排查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查制度。随机抽查一个季度执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的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  |  |  |  |
| 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 查现场。无《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至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  |  |  |
| 十一 | 停建及整顿 | 停建措施落实 | 查资料和现场。按《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停建措施 |  |  |  |  |
| 复建整顿情况 | 查资料和现场。检查批准的整顿方案，在限定的整顿时间内，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并完成全面整顿；检查整顿期间用电量等，核查有无生产作业行为 |  |  |  |
| 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查资料。检查复建前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随机询问职工培训内容 |  |  |  |